

**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
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乌 海 市 公 路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乌海市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3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4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一、竞 价 函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三、商务技术文件附表及附件	73
（一）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响应保证金	74
（三）业 绩	75
（四）信誉情况表	76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77
（六）技术建议书	78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79
一、报价函	81
二、报价清单（第一次）	82
三、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竞价人现场填写）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谈判条件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乌交〔2019〕272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关于乌海市 S217 线修复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会审的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办公室〔2019〕24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采购人为乌海市公路管理局。现就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工程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包含乌海市公路管理局管养的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海南至乌达城际快速通道、G110 国道、S217 省道、Y004 旧海拉线、G244 国道等 6 条公路的 8 项养护工程。分别是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沉降区路面恢复工程、海南至乌达快速通道路面车辙维修工程、110 国道路面病害处治工程、S217 线（机场路）摩尔沟大桥防护维修工程、Y004（旧海拉线）卡布其南桥导流坝防护维修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S217 线 K52+859 海南景观桥防护维修工程、国道 244 线急流槽维修工程等。

2.1.2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起点位于 S217 线 K54+780 海南区物流园，沿海拉线途径老石旦镇、赛马水泥厂、拉僧庙镇，终点接于 G109 线 K1127+606 处，终点桩号 K68+415，路线全长 13.635Km。本次路面维修路段为：K54+780~K66+345，K67+620~K67+717，K67+997~K68+044，K68+092~K68+415，共计 12.032km。

2.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29 个月（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 5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共 24 个月）。

2.3 标段划分及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单位，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总监办 1 个。总监办服务范围：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

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范围	服务范围
ZJ	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沉降区路面恢复工程、海南至乌达快速通道路面车辙维修工程、110 国道路面病害处治工程、S217 线（机场路）摩尔沟大桥防护维修工程、Y004（旧海拉线）卡布其南桥导流坝防护维修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S217 线 K52+859 海南景观桥防护维修工程、国道 244 线急流槽维修工程等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 K54+780~K66+345，K67+620~K67+717，K67+997~K68+044，K68+092~K68+415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

3.竞价人资格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竞价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不接受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公路工程丙级资质竞价人参加）；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任务且通过交工验收。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报名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5.1 报名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未进行网上注册的竞价人请及时办理（会员办理网址请参见（<http://www.whggzy.com>）栏目中“会员注册流程”），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5.2 网上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已经网上报名的竞价人，请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后（含当日）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5.4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含图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

件（含图纸）费用一律以转账方式在开标现场进行缴纳。

5.5 竞争性谈判文件交费：竞价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在现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或微信扫描等方式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未缴纳文件费的竞价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10月22日10时00分**，竞价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A入口）。**响应文件第一信封（竞价商务技术文件）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同时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4 是否要求竞价人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响应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人民币5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下午15时00分。**

由竞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禁止竞价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响应保证金，竞价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的响应保证金。

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乌海狮城东街支行**

账 号：**1505 0172 6652 0000 0657**

行 号：**1051 9306 6527**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473-2057755**

☐不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mqggzyjy.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q.gov.cn>）、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mzp.gov.cn）、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gzy.wulanchabu.gov.cn）、

乌海日报。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督机构：乌海市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电 话：0473-2051697

邮 编：016000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邮 编：016000

电 话：0473-2051699

联 系 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17804713071

传 真：0471-6539254

联 系 人：孙先生

网 站：www.nm-highway.com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1.1.2 建设项目名称：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维修工程。

1.1.3 建设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监理服务期和质量及其它要求：

1.3.1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29 个月（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 5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共 24 个月）

1.3.2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3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 竞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竞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谈判文件中的保密承诺予以响应。

1.8 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竞价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谈判资格

本次谈判竞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不接受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公路工程丙级资质竞价人)**；
- (3) 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任务且通过交工验收；
- (4) 未被责令停业的；
- (5)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视为不具备谈判资格。**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人应在收到澄清申请后的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竞价人，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价人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3.1 在竞价人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竞价人。

3.3.2 竞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3 为使各竞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和补充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价人。

3.4 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ZJ标段**需提交人民币**5000**元的响应保证金；

(2)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3)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15**时**00**分。

(4) 将响应保证金由竞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禁止竞价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响应保证金，竞价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的响应保证金。

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乌海狮城东街支行**

账 号：**1505 0172 6652 0000 0657**

行 号：**1051 9306 6527**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473-2057755**

四、谈判要求

4.1 各竞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竞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包括两个信封，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第一信封：竞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商务技术文件附表及附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第一次）；
- (3)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竞价人在谈判现场填写）

4.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竞价人必须按以上响应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分别出具“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竞价人需提供一份**包括响应文件所有文字、表格部分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并与第二信封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电子文件 U 盘标签上应标明竞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亲笔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响应文件中竞价函、报价函（包括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竞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竞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标段号、第一信封竞价商务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并加盖竞价人公章。

4.3 无效谈判

谈判竞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未参加谈判。
-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3）响应文件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或技术要求。
- （4）响应文件中竞价人所报总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5）谈判竞价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年10月22日9时30分。

4.5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1时30分。

4.6 本项目标段竞价的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下表，若竞价人的总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标段编号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元)	服务范围
ZJ	430,734	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

4.7 具体施工位置竞价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五、谈判原则及程序

5.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5.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竞价人或竞价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公正评审的。

5.3 竞争性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4 竞争性谈判时间、程序安排：

5.4.1 竞价人必须于 **2019年10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A入口）。**响应文件第一信封（竞价商务技术文件）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同时递交。**

5.4.2 采购人首先进行第一信封（竞价商务技术文件）审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交监督人员保存。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竞价人的资格等着重审查，只有通过该部分审查的竞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竞争性谈判（参与竞争单位不少于三家）。**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将要求竞价人对竞价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竞价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5.4.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1时3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A入口）进行。谈判之前首先宣读竞价人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报价函的报价。各竞价人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

5.4.4 谈判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竞价人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竞价人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竞价处理。**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现场填写并签署《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采购人统一宣读各竞价人《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中报价。

5.5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有关规定编制竞争性谈判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的事宜应纳入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报告由全体竞争性谈判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如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竞价人。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中标竞价人。

六、重新竞价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竞价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竞价：

（1）出现影响竞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谈判竞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竞价项目取消的。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价人串通损害相关人合法权益。

7.2 对竞价人的纪律要求

竞价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谈判工作。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价人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价人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与竞争性谈判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函、竞争性谈判资料、竞争性谈判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八、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

8.1 谈判结果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8.2 《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书的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中标的竞价人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格 5%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

9.2 签订合同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9.3 如果中标的竞价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书，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谈判。

9.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按照竞价人的第二次报价（即成交总价）与第一次的报价（即第一轮报价总价）的降幅，进而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报价清单中各支付细目的单价，并将调整后的报价清单作为最终支付清单。

9.5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以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规定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要 求
1、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u>不接受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公路工程丙级资质竞价人</u>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要 求
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监理任务且通过交工验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竞价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条件）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系列为道路桥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查询为准）； 3、必须是竞价人单位自有人员（以竞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职务（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5、年龄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次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2）《接收文件登记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竞价人优先。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竞价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 b. 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竞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竞价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a. 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竞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竞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竞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 （7）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 （8）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a. 竞价人应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竞价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竞价人义务； c. 竞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竞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竞价人在谈判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竞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价人须知"第 4.2 (2)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竞价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竞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价人须知"第 4.2 (2)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竞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竞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规定。 (3) 竞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4) 竞价人的信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5) 竞价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条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报价（评审价）=报价大写总价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3.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3.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报价（即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接受竞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竞价人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竞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竞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

3.5 竞争性谈判结果

3.5.1 推荐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小组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竞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的成交候选人。

3.5.2 完成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按规定编制竞争性谈判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的事宜应纳入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3 成交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竞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

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

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 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 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 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二方的责任与义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 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 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 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 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 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 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 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 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 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委

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 （3）监理交通设施费；
-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于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竞争性谈判的项目为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范围	服务范围
ZJ	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沉降区路面恢复工程、海南至乌达快速通道路面车辙维修工程、110 国道路面病害处治工程、S217 线（机场路）摩尔沟大桥防护维修工程、Y004（旧海拉线）卡布其南桥导流坝防护维修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S217 线 K52+859 海南景观桥防护维修工程、国道 244 线急流槽维修工程等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 K54+780~K66+345，K67+620~K67+717，K67+997~K68+044，K68+092~K68+415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

工程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补充第 1.1.3.5 目至第 1.1.3.6 目：

1.1.3.5 交工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标段基本完工，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3.6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标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本项补充第 1.1.4.7 目：

1.1.4.7 缺陷责任期 即竞价人须知中写明的缺陷责任期，自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标段中最晚签发的交工证书之日算起。

1.12 委托人要求

本项 1.12.3 约定为：不适用，删除本项内容。

2.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在监理期间自行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第 2.9 款细化为：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一般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特殊情况下，委托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布指令，并将指令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执行。

4. 监理人义务

第 4.1.4 项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1）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及时传递和传达委托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2）监理人应定期编制工作报告，向委托人汇报本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控制等情况。

（3）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监理人由此发出的指令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5）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6）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挪为它用。

（7）监理人应加强对各监理小组监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内部分工，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和权力，制定监理规划和内部管理规定。

(8) 监理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和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适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2项细化为：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试验员等。

补充第4.5.5项至第4.5.8项

4.5.5 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处理。

4.5.6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4.5.7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8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1/$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1/$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委托人下发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

5.6 监理服务目标

第 5.6.1 项补充：

（1）总体目标：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实施方案，配合委托人实行精细化管理；

（2）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3）安全目标：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1）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2）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批准的一致；

（3）按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

（4）质量、安全、环保等措施是否落实，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是否符合规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包含并不限于下列内容：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交底会；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审验主要原材料和混合料；签发工程开工令、支付证书、单位工程和合同段的停工令及复工令；组织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

交、竣工验收；审核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等；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竣工资料；提供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1) 驻地建设已完成；(2) 硬件设施已齐备；(3) 首批监理人员已实际进场。

6.1.2 本条不适用，删除本条内容。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如发生非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延长工期在三个月以内，监理服务费将不予增减；延长工期在三个月以上时，经双方协商，发包人根据实际增加的监理人员、车辆、办公设施依照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给予增加三个月以外部分的延期监理服务费。延长工期跨年度时，计算延期增加监理服务费用时发包人将考虑冬休期的影响。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适用。

第9.1.1项补充以下条款：

根据以往气候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冬休期，监理人所填报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冬休期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进行的本项目旁站服务费用及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旁站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由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的费用，总监办合同段还包括合同规定的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组织有关专业业务培训及组织工程交工验收活动的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因监理工作需要配置的辅助人员的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为保证计量工作效率、竣工资料质量，实现委托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委托人、监理、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监理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委托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工程计量、造价、试验软件以及其它项目管理软件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第11.1.1项补充第（9）至（13）：

（9）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10）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

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在 2 小时内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2)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本项目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13)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第 11.1.2 项细化为: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课以 1~2 万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它人员,委托人有权处罚监理人,具体处罚措施以本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2) 各级监理人员均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如有需要,须逐级请假并获批准,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按每天 3000 元的额度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超过 7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额度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其它监理人员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额度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3)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1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10000~2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4)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1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10000~20000 元以上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追究有关

法律责任的权力。监理人不执行委托人施工监理合同或管理办法或文件、指令等的相关规定,每涉及一个问题按 10000~20000 元的额度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5)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同时委托人可按 10000~20000 元标准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同时委托人视情况扣留监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同时委托人视情况扣留监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不适用。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竞价。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
- （3）竞价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

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类似工程施工至少 6 年，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水平，该水平考核标准为是否持有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材料或公路或桥梁）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具有 <u>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u> ）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5 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监理工作经验。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5 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监理测量工作经验。
计量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工程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5 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监理工作经验，能熟练运用办公及造价软件。
监理员	1	经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试验员	1	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竞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②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包含乌海市公路管理局管养的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海南至乌达城际快速通道、G110 国道、S217 省道、Y004 旧海拉线、G244 国道等 6 条公路的 8 项养护工程。分别是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沉降区路面恢复工程、海南至乌达快速通道路面车辙维修工程、110 国道路面病害处治工程、S217 线（机场路）摩尔沟大桥防护维修工程、Y004（旧海拉线）卡布其南桥导流坝防护维修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S217 线 K52+859 海南景观桥防护维修工程、国道 244 线急流槽维修工程等。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起点位于 S217 线 K54+780 海南区物流园，沿海拉线途径老石旦镇、赛马水泥厂、拉僧庙镇，终点接于 G109 线 K1127+606 处，终点桩号 K68+415，路线全长 13.635Km。本次路面维修路段为：K54+780~K66+345，K67+620~K67+717，K67+997~K68+044，K68+092~K68+415，共计 12.032km。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总监办 1 个。总监办服务范围：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范围	服务范围
ZJ	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沉降区路面恢复工程、海南至乌达快速通道路面车辙维修工程、110 国道路面病害处治工程、S217 线（机场路）摩尔沟大桥防护维修工程、Y004（旧海拉线）卡布其南桥导流坝防护维修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S217 线 K52+859 海南景观桥防护维修工程、国道 244 线急流槽维修工程等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的施工监理。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 K54+780~K66+345, K67+620~K67+717, K67+997~K68+044, K68+092~K68+415	
--	---	--

（三）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条件）”、“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五）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按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按交通运输部 2017 年颁发的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内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发布的 DB15/441-2008《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土建工程》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无。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一）～（五）项内容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办法（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09〕448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出台最新相关文件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按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按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按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按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相关要求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相关要求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相关要求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相关要求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相关要求及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 一、竞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商务技术文件附表及附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第一次）**
- 三、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维修工程

施工监理

响 应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文件

【第__标段】

竞价人：_____（填写竞价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

竞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竞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 如果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④

致：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_____（谈判竞价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

兹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对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施工监理第 _____ 标段**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代理人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竞价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授权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竞价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④ 如果由竞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技术文件附表及附件

(一)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竞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竞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副本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响应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竞价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竞价人名称）（以下称“竞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竞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竞价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业 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合同书，②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竞价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竞价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竞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信誉情况表

项目	竞价人情况说明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注：竞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竞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①合同书，②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竞价人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竞价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竞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竞价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2019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S217线路面维修工程

施工监理

响 应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____标段】

竞价人：_____（填写竞价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致：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在研究了 **2019 年乌海市公路养护工程及 S217 线路面维修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遗书第 ___ 号～第 ___ 号），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愿意按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以谈判后我方填制的《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为准。

竞 价 人 ：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第一次）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报价总计 (8=6+7)			

竞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人数×月数)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人数×月数)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竞价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 (元)							合计 (元)					

竞价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竞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竞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竞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竞价人现场填写）

致：乌海市公路管理局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我方愿意按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作为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竞价人：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竞价人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报价文件中，用于谈判竞价人进行二次报价。